

---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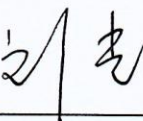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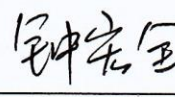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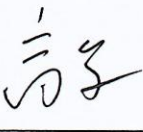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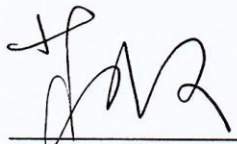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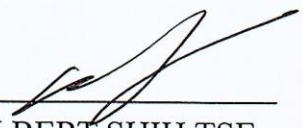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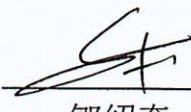
  
刘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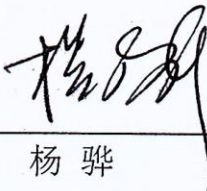
  
钟宏全

  
高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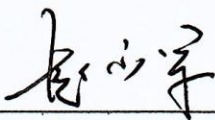
  
蒋宗文

  
ALBERT SHIH TSE  
CHANG

  
郇绍奎

  
杨 骅

  
张宇锋

  
赵永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8日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东方网力/发行人/公司      | 指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东方网力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Knightscope      | 指 | 美国公司 Knightscope, Inc. 系东方网力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力参股公司。Knightscope 主营安防机器人业务。                                                              |
| JIBO             | 指 | 美国公司 JIBO, Inc. 系东方网力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力参股公司。JIBO 主营家庭智能机器人业务。                                                                          |
| Sense Time Group | 指 | Sense Time Group Inc. 为一家依据开曼法律在开曼设立的外国公司，东方网力已与 Sense Time Group Inc. 的全资孙公司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该合资公司平台共同发展智能安防产品业务。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3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3  |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 4  |
| 四、发行对象 .....                          | 6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 9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 11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 11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 12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 12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14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15 |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 16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17 |
| 律师声明 .....                            | 18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19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 20 |
| 一、备查文件 .....                          | 20 |
| 二、查阅地点 .....                          | 20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etPosa Technologies,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刘光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东方网力                                                                                                                                                   |
| 股票代码   | 300367                                                                                                                                                 |
| 上市时间   | 2014 年 1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805,789,977 元（发行前）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
| 办公地址   |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
| 办公地址邮编 | 100102                                                                                                                                                 |
| 电话号码   | 010-82325566                                                                                                                                           |
| 传真号码   | 010-82328940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3月23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7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126,857,777.5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307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

---

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东方网力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94,19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857,777.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7,777.5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9.4195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4.62 元/股的 99.51%，相当于发行底价 22.16 元/股的 110.5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16 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85.77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75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10,935.78 万元。

##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发行对象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10月28日 9:00-12:00）内共收到11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1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1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                  |        |      |        |           |          |                   |                         |
| 1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其它     | 无    | 12     | 24.40     | 22,600   |                   |                         |
| 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23.98     | 29,600   |                   |                         |
| 3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22.73     | 22,600   |                   |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无    | 12     | 22.26     | 23,000   |                   |                         |
| 5                           |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它     | 无    | 12     | 25.70     | 23,600   | 9,632,653         | 235,999,998.50          |
|                             |                  |        |      |        | 26.01     | 22,600   |                   |                         |
| 6                           | 北京泰生鸿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它     | 无    | 12     | 22.40     | 22,600   |                   |                         |
| 7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     | 无    | 12     | 24.50     | 22,600   | 8,606,442         | 210,857,829.00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22.16     | 25,800   |                   |                         |
|                             |                  |        |      |        | 22.20     | 22,600   |                   |                         |
| 9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25.71     | 22,600   | 9,224,489         | 225,999,980.50          |
| 10                          |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它     | 无    | 12     | 25.85     | 22,800   | 9,306,122         | 227,999,989.00          |
| 11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24.62     | 22,600   | 9,224,489         | 225,999,980.50          |
| 小计                          |                  |        |      |        |           |          | <b>45,994,195</b> | <b>1,126,857,777.50</b> |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配售股数      | 配售金额           |
|----|------------------|-----------|----------------|
|    |                  | （股）       | （元）            |
| 1  |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32,653 | 235,999,998.50 |

|   |               |                          |                                |
|---|---------------|--------------------------|--------------------------------|
| 2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606,442                | 210,857,829.00                 |
| 3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24,489                | 225,999,980.50                 |
| 4 |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306,122                | 227,999,989.00                 |
| 5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24,489                | 225,999,980.50                 |
|   | 合计            | <b><u>45,994,195</u></b> | <b><u>1,126,857,777.50</u></b>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599.4195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等 2 幢甲 9 号楼 9 层 90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舒兆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认购数量：9,632,65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2、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

法定代表人：戴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428,270 万

认购数量：8,606,442 股

---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3、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0,000 万

认购数量：9,224,48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4、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二层 A271 室

法定代表人：吴伟军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1,000 万

认购数量：9,306,122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5、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

认购数量：9,224,48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庆升、王宪斌

项目协办人：陈骥

联系人员：汪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E座2、3层

电 话：010-85156358

传 真：010-65608450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靖之、乔国刚、王亚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刘光                               | 217,540,701 | 27.00%  | 217,540,701     |
| 蒋宗文                              | 64,034,075  | 7.95%   | 64,034,075      |
| 高军                               | 33,168,725  | 4.12%   | 33,168,72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222,220  | 4.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71,176  | 2.93%   | -               |
| 钟宏全                              | 17,045,025  | 2.12%   | 17,045,025      |
|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455,233  | 1.42%   | 11,455,233      |
| 郭军                               | 10,595,563  | 1.31%   | 10,595,56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561,868  | 1.31%   | -               |
| 李关宝                              | 9,304,488   | 1.15%   | 9,304,488       |
| 合计                               | 429,499,074 | 53.30%  | 363,143,81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刘光                               | 217,540,701 | 25.54%  | 217,540,701     |
| 蒋宗文                              | 64,034,075  | 7.52%   | 64,034,075      |
| 高军                               | 33,168,725  | 3.89%   | 33,168,72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222,220  | 3.78%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71,176  | 2.77%   | -               |
| 钟宏全                              | 17,045,025  | 2.00%   | 17,045,025      |
|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455,233  | 1.34%   | 11,455,233      |

|                                 |             |        |             |
|---------------------------------|-------------|--------|-------------|
| 郭军                              | 10,595,563  | 1.24%  | 10,595,56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561,868  | 1.24%  | -           |
|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32,653   | 1.13%  | 9,632,653   |
| 合计                              | 429,827,239 | 50.46% | 363,471,975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4,599.4195万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3,566,535 | 52.57   | 469,560,730 | 55.1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2,223,442 | 47.43   | 382,223,442 | 44.87   |
| 合 计     | 805,789,977 | 100.00% | 851,784,172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东方网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

---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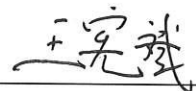


陈 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庆升



王宪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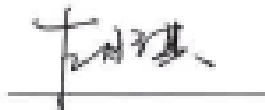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430100100628  
邱靖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国刚  
11002400006  
乔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亚彬  
110101500001  
王亚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430100100628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

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E座2、3层

电话：010-85156358

传真：010-65608450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